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东卫函〔2016〕197号

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东莞南华妇科医院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验收合格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加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卫办〔2008〕10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验收，东莞南华妇科医院符合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要求。请东莞南华妇科医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，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艾滋病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